



檢疫隔離

的法律爭議

撰文◎教研副院長暨泌尿科主任

王炯琨

根據政府於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五日公布實施的《嚴重特殊傳染病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》，如果民眾違反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，將重罰二十萬至一百萬的罰鍰，但是根據《中華民國憲法》第十條：「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」，第十五條：「人民之生存權、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」，如果把人民關在家裡，對於一些必須要出外工作才能養家糊口的經濟困難者，這中間到底有無衝突呢？

美國是個民主國家，美國聯邦政府從三月起，禁止非美國的公民從中國大陸、伊朗和大部分的歐洲國家入境，舊金山市政府在三月十六日也宣布舊金山灣區內七個郡的居民，必須待在家裡或庇護所內。因此為了公眾健康的利益，擔心病毒在社區傳播，即使是民主國家也可以剝奪人民的遷徙權力。而美國的疾病管制局也明文規定（見參考文獻），以下這幾種疾病在大流行時，可以提出隔離限制人民的自由（參見右表）。不過，



隔離不等於孤立，隔離還是有條件的，於隔離期間必須提供適當的醫療治療和生活照顧等等。

需要隔離的疾病

- 一、傳染性肺結核
- 二、鼠疫
- 三、天花
- 四、黃熱病
- 五、病毒出血性發熱
- 六、SARS（嚴重急性呼吸道症狀）
- 七、引起大流行的流行性感冒病毒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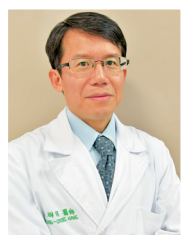
然而，無論如何，隔離在某個程度上還是違反憲法中保障人民的人身自由的規定，所以在美國聯邦法中規定：第一、絕對不能因為種族原因隔離；第二、政府必須提出強而有力的事實，才能實施隔離。這次的新冠肺炎嚴重度和強烈的傳染力，已經讓美國州地方政府提出前所未有的嚴格管制，包括關閉學校、取消大眾會議、演唱會、大型表演，甚至封街等等。

藉由這些嚴厲手段，真的就能夠確實控制新冠病毒嗎？在臺灣，對於違反居家檢疫者還有罰則，也可以透過手機監控位置，但在歐美國家根本做不到，所以要達到封城的效果，絕對不是在高速公路或重要路口放幾個路障就可以達成的。配套措施還包括：症狀輕微者，可以允許居家用視訊上班；學校可以採取遠距教學；低薪外出工作者，還有因這次肺炎疫情而造成的非自願失業者，給予適度的經濟援助、減稅，補助企業或人民等等。這些方法才有辦法讓隔離有效發揮作用，否則偷溜出去的居民還是防不勝防。

最後，還是由衷希望這場疫情可以盡早落幕，在這次全球大風暴之後，各國的政府也應重新檢視現行的公共衛生法案，如何在公民自由和全民健康之間取得一個平衡，以對付未來可能永不會停止的人與病毒之間的戰爭。

參考文獻：

Rosenbaum, L. (2020). Facing Covid-19 in Italy—Ethics, Logistics, and Therapeutics on the Epidemic's Front Line. *New England Journal of Medicine*.



作者介紹

王炯理 教研副院長暨泌尿科主任

專長：

- 一、排尿障礙、神經性膀胱。二、雷射攝護腺手術。三、婦女泌尿、尿失禁、骨盆底脫垂。
- 四、內視鏡尿路結石手術、軟式輸尿管鏡手術。五、泌尿癌症、攝護腺癌。六、小兒泌尿、嬰幼兒疝氣。
- 七、性功能障礙。八、無張力疝氣手術。